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CB(2)36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0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鍾偉先生

議程項目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陳麥潔玲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翁碩姬女士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6-2007年施政報告
中有關人力政策範疇的施政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CB(2)41/06-07(01)號文件)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向委員簡介
2006-2007年《施政綱領》中有關教育統籌局在人力培訓
及發展方面的主要政策措施,以及來年推行的各項措施。

(會後補註:教統局局長的發言稿其後已於2006年
10月27日隨立法會CB(2)205/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資歷架構

2. 關於"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僱員的工作經驗會獲得認可，以及有否就這方面徵詢工會的意見。他認為，有些工人雖然具備有關行業的豐富經驗，但要他們重新修讀學術課程卻有困難。

3.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資歷架構並非一個強制性的制度，能否落實將有賴僱主及僱員對該架構的接受。此外，工會的意見對資歷架構的推行至為最要。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除學歷程度外，過往工作經驗亦會獲得認可。他表示，個別行業會自行決定其行業的認可準則，而在如何認可過往經驗為資歷架構首三級資歷方面，亦與工會達成共識。他補充，有關資歷架構的立法建議現正由一個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

4.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消除僱員對推行資歷架構的憂慮。

5.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工會及政府當局均完全明白過往經驗獲得認可的重要性。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亦正研究多項策略，以協助推行資歷架構，並且建議每名合資格的僱員可獲得最高1,000元資助，作為申請"過往資歷認可"的評估費用。

僱員的培訓機會

6. 李卓人議員表示，因應全球一體化，工人必需接受培訓，從而提升本身的技能。然而，他們未必有時間修讀培訓課程。他要求政府當局加緊鼓勵僱主讓僱員在工作時間內參加培訓。他補充，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一項調查，在獲批給進修假期的8%僱員中，大部分均為高技術工人。

7.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鼓勵僱主讓員工參加培訓，但僱主亦相當精明，除非培訓可以為他們帶來實質好處，他們才會考慮為僱員提供培訓。倘若他們發現僱員的質素在培訓前後有差別，他們便會讓僱員接受培訓。關鍵因素是有關培訓是否能為僱員增值，而資歷架構將會提供一個機制，監察培訓計劃的質素。

8. 關於如何鼓勵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李卓人議員引用新加坡的例子，表示當地政府向以低於1,000新加坡元工資聘用低技術工人的僱主徵稅，再將該筆稅款用於資助這些工人的培訓費用，例如新加坡政府會提供資助，

為獲僱主給假接受在職培訓的工人聘請替工。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會把李議員所提出向僱主收取該類徵款的建議轉達財政司司長。

僱員交通津貼

9. 王國興議員表示，為居於偏遠地區的僱員而設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稱"該計劃")對申請人施加各種限制，截至目前為止，只有少數人(約34人)獲發津貼。人數如此少，顯示很多有需要的人未能受惠於該計劃。他詢問，教統局可否與其他政策局協調，以幫助貧困的僱員。他亦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更有效善用公共資源，透過調撥資源，為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再培訓學員提供交通津貼。

政府當局

10.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截至目前為止，成功申請的個案超過40宗。由於該項計劃不屬其職權範圍，他會向相關政策局反映有關意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展。

毅進計劃

11. 王國興議員詢問，鑒於青少年失業率高企，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毅進計劃的成效。他並查詢未能繼續升學的毅進計劃畢業學員的就業機會。

12.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圓滿修畢毅進課程的學員會獲頒發證書，學歷相當於香港中學會考5科及格。他表示，四成毅進計劃畢業學員能成功就業，另四成學員則繼續升學。因此，當局認為該項計劃非常成功。此外，2006-2007年度的報讀人數穩步增加，總人數超過7 000人。隨着新高中學制的推行，新高中課程將會加入更多職業教育的元素，以切合求學人士不同的學習需要。

為少數族裔提供的培訓

13. 李鳳英議員查詢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為少數族裔提供的培訓。

1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2006-2007學年，職訓局會為少數族裔成年人及青少年提供約300個培訓名額。他們在修畢培訓課程後，可參加職訓局開辦的其他培訓計劃。

政府當局

15. 李鳳英議員查詢為少數族裔提供的培訓課程詳情、為幫助他們就業而提供的協助，以及成功就業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教統局局長答允向委員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青少年培訓

16. 李卓人議員提到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轄下的試驗計劃,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透過這些試驗計劃提升青少年的就業能力。他表示,有一名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學員向他反映,由於現時並無美髮培訓課程,青少年沒有途徑加入勞工市場從事美髮師的工作。他認為職訓局應擴大培訓計劃及服務範圍,以涵蓋美容及美髮等新興行業,這樣,如青少年在15或16歲參加有關計劃,便可在完成計劃時取得資歷架構第二或第三級資歷。他建議職訓局沿用九龍巴士有限公司過往的模式開辦該等計劃,該公司過往為其初級機械工提供兩至3年的在職培訓,受訓技工最終可獲頒發認可資格證書。

17. 教統局局長贊同應提供途徑讓僱員獲得不同程度的培訓及資歷的認可。他表示,針對這需要,教統局現正建議設立資歷架構。由於職訓局的培訓計劃是為了切合市場需要而設計的,完成這些培訓計劃的青少年要尋找工作應不成問題。

18. 李鳳英議員表示,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包括教統局、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及民政事務局)一直有推出不同的計劃,以協助待業待學青少年。她建議應指定一個政策局專責協調這方面的工作,以便對此問題有全面的瞭解,以及更有效善用現有資源。

19.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合力組成並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扶貧委員會,就是特別為解決這問題而成立的。

20. 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其他措施處理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培訓及就業問題,以及會否檢討這些措施的成效。

21.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成立專責小組作為協調組織,小組成員包括所有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代表。政府當局亦已委託本地一所大專院校進行一項詳細研究,以評估專責小組轄下各項計劃的整體成效,以及政府當局應如何在服務的提供方面作出協調。有關報告將於2006年年底備妥。

22. 王國興議員提到教統局文件第19及20段所載有關專責小組轄下的試驗計劃及培訓名額,他查詢已參加培訓

計劃的青少年的就業機會。他並詢問這些培訓計劃會否在資歷架構下獲得認可。

23.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統局現正考慮應否把這些培訓計劃納入資歷架構，以及應否擴大資助範圍。

24.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該等試驗計劃的目的是讓這些青少年重建自信及協助他們尋找人生目標，而並非為了幫助他們尋找工作。專責小組另一個目標對象是過早輟學的青少年，他們獲提供持續發展機會。上述研究亦會評估這些青少年在培訓前後的轉變。她補充，這些青少年的就業機會需視乎香港的經濟狀況而定。

25. 王國興議員察悉教統局文件中提及的內地培訓及就業計劃，他詢問這些計劃的參加者的就業機會，以及該項試驗計劃及其他計劃的成效。

26.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這些內地的培訓及發展計劃由職訓局試辦。其他計劃則由各個非政府機構營辦，其涵蓋範圍十分廣泛，當中有些會繼續以社會企業的模式營辦。她答允在該項研究得出結果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培訓計劃的成效。

政府當局

僱員再培訓資源

27. 李鳳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再培訓計劃，因為申請人受到年齡限制，而且必須為失業人士。她表示，施加規定的原因是考慮到該計劃對資源的影響。既然政府當局一直重視提升人力資源，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再培訓工作增撥資源。

28. 教統局局長表示，由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繳付的徵款將為再培訓提供額外資源，但目前仍須等待司法覆核的結果。現時已收取的徵款達20億元。

29. 李鳳英議員表示，人力培訓及再培訓需要更多資源。她詢問，倘若政府當局在司法覆核中敗訴，當局會否仍然在這方面投放資源。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俟該宗法庭案件審結，政府當局即會檢討為再培訓提供撥款的事宜。

30.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動用已收取的徵款，而不應等待司法覆核的結果。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將如何運用有關徵款，待該宗案件一經審結，便可即時運用有關款項。

31.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該宗法庭案件審結前動用該筆徵款並非恰當做法。他表示，若上訴人在司法覆核中勝訴，政府當局可能須將有關款項退還僱主。若法庭最終裁定政府當局勝訴，當局會就如何運用有關徵款才能惠及社會上更廣泛階層提出建議。

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6-2007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勞工政策範疇的施政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CB(2)41/06-07(02)號文件)

3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06-2007年《施政綱領》中有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在勞工範疇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發言稿其後已於2006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2)205/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為清潔和保安服務業僱員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

33. 王國興議員表示，未來可能會出現僱主不參與工資保障運動的情況。他關注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僱主給予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工資，不會低於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及工種的市場平均水平。王議員表示，雖然行政長官已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兩年後全面檢討工資保障運動的成效，若屆時運動的成效不彰，當局便會着手部署在清潔及保安服務業立法落實最低工資，但勞工界希望當局就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制訂清晰的時間表。王議員詢問可否提早進行檢討。

3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由於社會各界對應否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意見仍有分歧，政府認為，現階段務實的做法是透過非立法途徑提供工資保障；
- (b) 政府當局會透過以清潔和保安服務業僱員為對象的工資保障運動，呼籲企業／公司／承辦商自願參與，向屬下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提供不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
- (c) 由於參與工資保障運動的僱主須與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簽訂書面僱傭合約，訂明僱傭條件(包括工資、工時及超時工資率)，倘若發現僱主違反

僱傭合約的條件，勞工處可採取執法行動，從而保障這些僱員；

- (d) 政府當局會透過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密切監察工資保障運動的成效，並會在運動推行兩年後，在2008年10月進行全面檢討。訂下這個兩年時間表，已顧及商界和勞工界的利益；
- (e) 行政長官已在施政報告中清楚表明，若工資保障運動的成效不彰，政府當局便會部署在清潔及保安服務業立法落實最低工資；及
- (f) 由於勞顧會會負責監察工資保障運動及進行檢討，該會可決定是否可以提早展開有關檢討的部分預備工作。

35. 李卓人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以推行工資保障運動拖延就最低工資立法。他對政府當局在最低工資立法的問題上拖延了很長時間表示失望，因為此議題已在社會上討論超過10年，但至今仍然落實無期。他認為，低收入人士的需要和關注被忽略。李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最低工資規定只適用於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而不適用於其他低收入工種，工資保障運動非但不能化解衝突及促進社會和諧，反而會在低收入人士之間製造不公平。關於工資保障運動的成效，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評估該項計劃的成效，以及會採用甚麼成效指標。他引述一份報章在2006年10月14日的報道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曾宣布，倘若工資保障運動的參與率未達九成，政府當局便會立法制定最低工資。他並要求當局澄清，九成參與率是否衡量工資保障運動成效的指標。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鼓勵措施，推動僱主參與工資保障運動。

3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負責進行檢討的勞顧會會決定該項檢討所採用的成效指標及機制。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呼籲僱主本着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全力支持及積極參與該項運動。在工資保障運動下，勞工處會自一個指定日期起只接受工資不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職位空缺，而勞工處的所有就業計劃亦會優先為參與工資保障運動的僱主提供服務。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補充，自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公布這項新措施以來，工資保障運動一直得到僱主的良好反應。

37. 梁耀忠議員表示，鼓勵僱主自願參與工資保障運動，不及立法保障低收入人士的利益奏效。梁議員贊同

李卓人議員的意見，認為工資保障運動是拖延立法的策略，因為政府當局只會在工資保障運動推行兩年後，待勞顧會進行檢討後，才考慮是否需要立法。梁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並無就勞顧會於何時完成檢討設定時限。為表明政府對保障低收入人士的誠意和決心，當局應制訂檢討工資保障運動的時間表及準則。

3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無意拖延此事，並且有誠意解決低收入人士所面對的問題。行政長官已在施政報告中清楚表明，兩年後若工資保障運動的成效不彰，政府會計劃在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立法落實最低工資。這是向前邁進一大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認為該項檢討較適宜由勞顧會進行，並會讓勞顧會自行決定應如何評估工資保障運動及採用甚麼成效指標。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察悉委員對工資保障運動的檢討工作可能需時很久才能完成感到關注，他表示，為節省時間，勞顧會可以為有關工作及早作出準備，例如制訂基準參與率或編製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平均月薪統計數字。與此同時，勞工處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透過推廣、公眾教育及執法，與僱主團體一起推行工資保障運動。

39. 主席表示，委員主要關注的問題是，倘若勞顧會的勞資雙方代表不能達成共識，勞顧會會否用上數年時間才完成該項檢討。他詢問，政府當局認為多久才是完成檢討的合適時間。

4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必須讓工資保障運動有足夠時間試行。在未來兩年，僱主將有機會證明工資保障運動能夠解決問題。他重申，勞顧會可提早作出準備，以縮短檢討工作所需的時間。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應給予勞顧會較大的彈性，以進行該項檢討。

41. 李鳳英議員對政府當局以推行工資保障運動拖延就最低工資立法表示失望。她認為這是倒退的做法。至於用以評估工資保障運動的成效指標，李議員表示，勞顧會的勞資雙方代表可能會對此事意見分歧。因此，政府當局應採納社會大眾的主流意見，而且應在現時作出決定，以確保訂出所需的評估準則及機制，使勞顧會在展開檢討時可以依循。

4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已透過提出檢討工資保障運動的時間表及立法的路線圖，充分顯示對維護低收入人士利益的誠意。他表示，很多僱主已表示會支持擬議的工資保障運動，給予其清潔工人及保

安員不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雖然全面檢討工作將於2008年10月進行，但部分預備工作可以提前展開，其間亦可不時進行中期檢討。政府當局完全有信心，勞顧會經討論後將為檢討工作制訂一套妥善的機制。

43. 李鳳英議員仍然認為，一日不立法制定最低工資，無良僱主便會繼續剝削工人。相比擬議的工資保障運動，立法是解決問題的唯一辦法，同時可對不願意付出最低工資的僱主起阻嚇作用。

4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重申，在工資保障運動下，僱主須與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簽訂書面僱傭合約，訂明僱傭條件，倘若發現僱主違反僱傭合約的條件，勞工處會根據《僱傭條例》採取執法行動。這樣，僱員便可得到妥善保障。

45. 主席詢問，有多少清潔及保安服務業僱員可能會受惠於工資保障運動。

46.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覆時表示，根據政府的最新統計數字，清潔及保安服務業的前線員工合共約有19萬。當中約3萬名受僱於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或資助機構及公營機構的員工已獲得工資保障。估計在這兩個行業的其餘員工中，有半數人(約8萬人)的平均薪酬均低於政府統計處《按季統計報告》所訂的水平。工資保障運動將以這羣人士為對象。

47.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會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推行工資保障運動，未來將會採取的措施如下——

- (a) 提倡使用書面僱傭合約；
- (b) 規定已承諾參與工資保障運動的總承辦商須給予不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並應負責確保其分判商跟隨這做法；
- (c) 聯絡屋邨管業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建議它們在服務合約內訂立一項與工資有關的投標規定；及
- (d) 加強宣傳及推廣工作，鼓勵大公司及中小型企業參與工資保障運動。此外，亦會尋求商會及工會的合作。

48. 李卓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以九成參與率作為衡量工資保障運動成效的基準。他引述相關的兩個行業的商會

及工會的意見指，工資保障運動不會有成效，因為價低者得的投標方式使僱主必須與其他投標者在價格上競爭，因此會對僱主實行最低工資造成極大困難。至於行政長官呼籲市民舉報僱主剝削工人的個案，李議員詢問，勞工處會如何處理該等投訴個案。他並查詢勞工處是否有足夠人手推行工資保障運動。

4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對於已承諾參與工資保障運動的僱主，若當中有任何僱主其後被發現違反僱傭合約的條件，勞工處會採取執法行動；
- (b) 對於沒有參與工資保障運動的僱主，勞工處會呼籲他們自願參與該項運動，並會向他們說明繼續剝削工人的後果；及
- (c) 鑒於推廣工作、公眾教育、調解及執法使工作量有所增加，勞工處會檢討人手方面的影響。如有需要增加人手，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50. 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推廣工資保障運動，並向社會上每一員(包括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及樓宇管理公司)宣揚有關訊息，以提高公眾的意識，讓他們明白到清潔及保安服務業僱員的工資應定於可接受的水平。為讓僱主改變觀念，接受新的文化，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和教育。政府當局會在2006年11月1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供詳情，說明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推廣工資保障運動。

51. 梁耀忠議員及李鳳英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實施最低工資的未來路向制訂清晰的藍圖。李議員希望當局能提出有關藍圖，以及關於如何進行檢討的具體建議，供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1月會議上考慮。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此建議。

把公營部門部分臨時職位延續及常規化以應付運作需要

52. 梁耀忠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擬把公營部門的部分臨時職位常規化的計劃，可能會對有關職位的現職員工造成負面影響。他表示，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所述，該等臨時職位被常規化後，有關空缺會透過公開招聘填補，而有關部門在刊登招聘廣告前，必須終止以臨時條款聘用的現職員工的服務。

53.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完成有關公營部門臨時職位的檢討，並會在2006年11月1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報檢討結果及把部分臨時職位延續及常規化的建議。屆時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的代表將會出席會議。

設立青年就業資源中心

54. 李鳳英議員察悉，勞工處會設立兩所中心，為年齡介乎15至29歲的青少年提供一站式就業及自僱輔導和支援服務。她詢問，這些中心會否在整合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為年青人提供的現有服務方面擔當協調角色。

5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及常任秘書長(勞工)解釋——

- (a) 兩間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其一位於新界，另一間位於九龍)將以試驗性質運作，因此不會擔當協調角色。勞工處會與其他政策局及部門緊密合作；
- (b) 兩間中心會提供一系列與就業相關的輔導和支援服務，包括職業輔導及提供最新的就業市場資訊；
- (c) 中心的服務對象包括曾參加"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學員，以及所有年齡介乎15至29歲的年青人；及
- (d) 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該項試驗計劃的成效。

56.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15日